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2)

須予披露交易

計劃收購OPTIMUS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之51%股本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金榜投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於本公佈日期,金榜投資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1%的銷售股份。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41,800,000港元,將由金榜投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上海及江蘇省從事(i)融資租賃及提供物業及汽車融資租賃服務;及(ii)汽車貿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收購事項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收購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行事。

序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金榜投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協議。協議之主要條款的概要載列如下。

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金榜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賣方: 泉泰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其實益擁有人(包括賣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擬收購資產

根據協議,於本公佈日期,金榜投資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1%的銷售股份。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41,800,000港元,將由金榜投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經金榜投資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i)下文「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i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及現金結餘。

收購條件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下列所有收購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1) 金榜投資信納對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盡職調查結果,且目標公司向金榜投資提供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2) 啟迪雲已向上海南朗悉數償還未償還貸款;
- (3) 賣方已取得所有必要之授權(或豁免),並已完成有關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所有 必要登記及備案(如適用);
- (4) 賣方向金榜投資作出及將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並無遭違反;
- (5) 金榜投資於合理行事下全權認為,並無發生後果對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 目標集團整體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業務、負債、經營業績、前景及/ 或資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或影響;及
- (6) 金榜投資向賣方作出及將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並無遭違反。

金榜投資可向賣方以書面通知全面或部分豁免任何收購條件(惟上述收購條件(6) 除外),而賣方可向金榜投資以書面通知豁免上述收購條件(6),且有關豁免可依 照另一方可能要求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任何收購條件尚未獲達成或尚未獲豁免,金榜投資或賣方應有權以向金榜投資或賣方(視情況而定)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協議,而協議將隨之終止,且金榜投資或賣方皆不得就協議之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事項向賣方或金榜投資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有關先前違反協議之申索除外)。

收購事項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所有收購條件均達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完成,惟無論如何將於最 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完成。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金榜投資將持有17,110,5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由管理層股東作出的承諾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金榜投資與管理層股東(目標集團管理層團隊成員由彼提名)訂立承諾書,據此,管理層股東已(i)就(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公司狀況、法律合規、財務狀況、業務、營運、資產及負債向金榜投資提供管理層股東保證;(ii)同意及承諾就任何違反管理層股東保證的情況向金榜投資作出彌償;及(iii)同意及承諾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不轉讓其持有的任何股份予任何第三方。

管理層股東於承諾書項下之最高責任為40.160.784.31港元。

管理層股東可全權酌情決定選擇按根據目標公司之協定企業價值約81,960,000港元(亦為收購事項之目標公司協定企業價值)釐定的代價,轉讓其所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予金榜投資,以抵銷管理層股東就違反管理層股東保證的情況應付的金額。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層股東擁有6,575,8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 19.6%。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及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管理層股東、其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協議日期由賣方、Mighty Great Limited及管理層股東分別擁有51%、29.4%及19.6%。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上海及江蘇省從事(i)融資租賃及提供物業及汽車融資租賃服務;及(ii)汽車貿易。

根據目標集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除税前溢利/(虧損)淨額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11,804 (13,111)

)淨額 10,152 (**14,494**)

根據目標集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122,615,000港元。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啟迪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72)。

有關管理層股東的資料

管理層股東為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i)提供融資服務及保理服務;及(ii)商品貿易。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本集團已將其業務拓展至在中國從事(i)汽車經營租賃;及(ii)提供物業科技服務。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將能夠即時利用目標集團成熟的融資租賃及提供物業及汽車租賃服務業務的平台及網絡。董事認為,藉由整合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各自的經驗、資源及業務網絡,收購事項可望進一步加強本集團開拓汽車融資租賃服務市場的業務策略,並與本集團目前的融資服務及經營租賃業務產生顯著協同效應。就我們於中國提供物業科技服務的業務而言,本集團及目標集團預期將共同合作向客戶提供優質的融資租賃服務。此外,收購事項將(i)產生額外的收入來源;(ii)透過業務整合降低本集團的營運成本;及(iii)令本集團拓展其客戶基礎。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協議及承諾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收購事項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刊發進一步通告。

此外,由於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收購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金榜投資擬根據協議之條款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條件」 指 完成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協議」 指 金榜投資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

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

代號:17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榜投資」 指 金榜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

司及協議項下之買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承諾書」 指 金榜投資與管理層股東就(其中包括)管理層股東

保證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六月二十六日的管理

層股東保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五日(即協議日期起計一(1)

個月,或金榜投資與賣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管理層股東保證」	指	管理層股東根據承諾書就(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公司狀況、法律合規、財務狀況、業務、營運、資產及負債作出的聲明及保證
「管理層股東」	指	Universal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目標公司之股東,於協議日期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9.6%
「未償還貸款」	指	啟迪雲(賣方之同系附屬公司)於協議日期到期應還、結欠或應付上海南朗(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未償還貸款/債務,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27,500,000港元),加上直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所有應計利息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合共17,110,500股已發行股份,於協議日期佔目標 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1%
「上海南朗」	指	上海南朗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及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Optimus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啟迪雲」	指	啟迪雲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賣方之同系附屬公司

「啟迪國際」 指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

代號:872)

「賣方」 指 泉泰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及目標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

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1%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黃如龍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如龍先生及黃逸怡女士;以及獨立非 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鄭毓和先生及葉承衡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均採用人民幣1.00元兑1.10港元的匯率(如適用),僅供説明之用,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原可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